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訴字第2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偉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10065號、第14221號、第14222號、第14223號、第14224號、第14963號、第14964號、第17121號、第17122號、第1712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彭偉豪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且同意改依簡易程序處理（本院卷二第40頁），故認本案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林其玄

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